

证券代码：872800

证券简称：ST 深发红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仲裁受理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深圳市罗湖区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陶魏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洋、广东金圳律师事务所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蔡金典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金保、广东扬权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陈赛凤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张祝林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张晓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下称“申请人”）与陈赛风（下称“第二被申请人”）、张晓海（下称“第四被申请人”）于2016年6月12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申请人与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第一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15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人分别与第二被申请人、张祝林（下称“第三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15日签订的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23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申请人分别与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12日签订的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13日签订的《借款展期协议》，截止2021年7月21日，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尚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贷款本金1229万及利息，因此，申请人于2021年8月16日向仲裁院提交的仲裁申请，仲裁院受理了本案。本案受理案号为(2021)深国仲涉外受4300号。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申请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1. 裁决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的编号：0400000009-2020年（福田）字0006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0400000009-2020（展期）0008号《借款展期协议》

项下未偿还的借款提前到期；

2. 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合计 12,349,316.65 元，其中本金 12,296,363.72 元、积欠利息（含利息、罚息、复利）52,952.93 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之后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实际支付至本息还清之日止），如被申请人未按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请求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 裁决第一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律师费 230,421 元；

4. 裁决申请人有权依法处分第二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和路西侧中航格澜阳光花园 7 栋 A 单元 1001 的房产，并有权就处分所得价款优先偿还第一被申请人应付的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申请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等），不足部分由第一被申请人继续偿还；

5. 裁决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应付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申请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裁决各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和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委员会在 2022 年 3 月 8 日作出的(2021)深国仲涉外裁 4300 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仲裁庭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借款本金人民币 12,296,363.72 元、积欠利息（含利息、罚息、复利）人民币 52,952.93 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之后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二）第一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230,421 元；

（三）申请人有权依法处置第二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和路西侧中航格澜阳光花园 7 栋 A 单元 1001 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深房地字第 5000301646 号），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第一被申请人所欠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申请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仲裁费、保全费和律师

费)，不足部分由第一被申请人继续偿还；

（四）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所欠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申请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仲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六）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24,458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 124,458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24,458 元。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筹款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将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裁决书
- 二、仲裁通知
- 三、借款合同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